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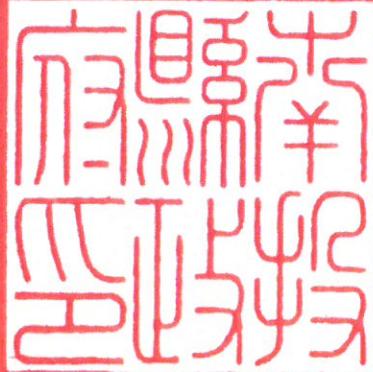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429661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鹿谷都市計畫(兒童遊樂場用地(三)為社教兼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及鹿谷鄉公所110年2月9日鹿鄉工字第11000020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：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及鹿谷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10年3月11日上午10時假鹿谷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展覽相關資料，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(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鹿谷鄉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)。

縣長 林明添